

宣威市人民政府

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 交办 D2YN202104090045 号举报件 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市人民政府：

现将宣威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举报件——
“D2YN202104090045 号”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举报件问题及办结情况描述

举报编号：D2YN202104090045

举报内容：曲靖市会泽县大井镇复兴街道启苑山庄至来宾街道分水岭火源检查站之间的乡道沿线两侧随处可见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杂物。

调查核实情况：宣威市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收到《曲靖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后，立即成立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D2YN202104090045 号举报件调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D2YN202104090045 号举报件办理工作方案》，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021年4月10日，经现场调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现场调查核实，会泽县大井镇没有复兴街道启苑山庄、来宾街道分水岭火源检查站之间等地名，也没有复兴街道启苑山庄至来宾街道分水岭火源检查站之间的乡道，反映问题不在会泽县。复兴街道启苑山庄至来宾街道分水岭火源检查站属于宣威市境内，该路段属326国道，是云南河口至四川秀山宣威段主要干线，全长4.15公里，公路沿线发现两处建筑垃圾，少量生活垃圾，所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二、整改情况

宣威市人民政府已安排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及相关街道对该公路沿线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已清理，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垃圾倾倒发生。该举报件已整改完成。

三、验收情况及结论

经核实，符合验收要求。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爱国卫生运动的宣传力度，教育广大市民爱护环境卫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不随意倾倒和抛撒垃圾。

（二）强化督查检查。宣威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管辖范围内的路域环境整治，提高服务质量，加强监管，依法依规查处公路违法行为。

（三）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充实监管和保洁人员队伍，对公路沿线开展常态化巡查和清扫保洁工作，确保公路沿线路域环境卫生整洁，为人民群众提供干净舒适的出行环境。

